# 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：2024-09-15

*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为方便家长接送学生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根据《\*\*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\*教通﹝2024﹞160号）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一、基本原则(一)学校主体原...*

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方便家长接送学生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根据《\*\*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\*教通﹝2024﹞160号）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学校主体原则。

学校是实施课后服务工作的主体，在教育局的指导和监督下，组织实施和全程管理课后服务工作，确保课后服务工作科学、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有序。

(二)家校协商原则。

实行课后服务工作，学校必须依托家长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，在充分达成共识的基础上，家长委员会参与确定课后服务内容及方案。学校要安排相关人员轮流值班，家长委员会要安排家长代表轮流到校值班，协助和监督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。

(三)立足服务原则。

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。为学生提供适合的课后服务帮助，解决家长无法按时接送学生和“补课”负担过重的困难，抑制社会“乱补课”“乱办班”不良风气，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。

（四)自愿参加原则。

充分尊重家长、学生的需求和意愿，由家长自愿报名参加课后服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与及拒绝或推诿学生参与。

(五)因地制宜原则。

各校要树立以生为本的思想，切实维护学生利益，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，广泛征求家长意见，因地制宜开展课后服务工作，不能盲目跟风和一刀切。

二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内容安排

要切实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课后服务主要内容是安排学生做作业、自主阅读、体育、艺术、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、拓展训练、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、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。课后服务要以实践活动为主，可充分利用校内图书馆、阅览室、实验室、计算机教室、体育等功能教室和艺术教育场馆等资源场所，可与各类校园活动、学生综合实践活动、兴趣小组（社团）活动以及“每天锻炼一小时”等要求有机结合。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“补课”，严禁上新课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2024年1月1日起，全县中小学全面实施课后服务工作。课后服务时间与法定工作日基本保持一致，即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寒暑假除外）下午最后一节下课至当地法定下班时间。

（三）师资安排

课后服务师资主要由学校在职教师组成。其他师资来源可以有以下形式：一是青少年活动基地、少年宫、科技馆等校外公办机构的教练员及教师；二是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社会人士、大学生、家长等各类志愿者。

（四）经费安排

1.经费来源。学校提供课后服务场所。家长承担参加课后服务的相关费用，由家长商定收费标准并组织收费。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。

2.经费管理。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实事求是，根据工作实际支付参加课后服务的管理人员、教师及其他人员服务费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设立课后服务经费专账，由学校与家长委员会共同成立财务监督小组，监督课后服务经费使用。每月公示一次，做到公开、透明。课后服务收费接受县发改部门检查，原则上以一学期为周期，多退少补。县局基教股、督导室等部门对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查。

（五）实施步骤

1.征求意见。学校要召开家校联席会议，专题研究课后服务工作。在广泛征求学校领导、教师、家长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《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确定服务的内容、时间、方式、收费标准等。通过发放告知书公示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等，明确学校、家长、服务人员和学生的权利和义务，保障各方知情权。

2.报名审批。课后服务工作报名审批按照家长和学生同时申请、班级审核、学校审批的工作程序进行。由家长和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班主任审核相关信息后，以班级为单位上报学校，经学校批准后，确定全校参加课后服务学生名单。学校审批并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、安全责任与保障协议后，学生方可参加课后服务。学生退出课后服务同样要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退出。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以乡镇中心学校和县属学校为单位，报县局基教股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开展相关工作。

3.组织实施。课后服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。学校每天要安排责任心强、素质高的领导和教师负责课后服务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，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有序进行。学校根据课后服务项目采取合班、走班等方式开展课后服务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县局成立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任组长，其他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县局基教股股长、督导室主任、财建股股长、监察室主任、阳光服务中心主任、办公室主任和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属相关学校（教育集团）校长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局基教股，分管基础教育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各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工作组织保障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、突发事件应急机制，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组织、指导和监督。课后服务要优先保障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亟需服务群体。要充分利用各类资源，调动各方面力量，联合群团组织、妇联、街道社区等单位，引进各领域专业志愿者，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课程及活动。

（二）加强安全管理。

各校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，加强对师生卫生安全意识教育。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，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、监管、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。各校要加强与综治、公安、卫生、食药监督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切实消除在交通、场地、消防、食品卫生、安全、保卫等方面的隐患，确保学生在校内人身安全。各校要积极建议学生参加人身意外保险，更加有效的维护学生在校外人身安全和切实利益。各校要对入校参与课后服务的志愿者在教育资质和教师身体条件（如是否有传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）等方面进行审核备案，签订课后服务聘请人员安全责任书，建立档案留存。做到集中有人监护，活动有安全措施，进出有统一组织，入校有相关资质，保障工作安全有序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，让学生安心，家长放心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宣传。

各校要结合实际，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检查，切实落实责任。县局教育督导室将课后服务纳入教育督导内容，县局把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校考评体系，加强课后服务过程性监管和指导，对在检查和督导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严肃处理。各校要做好课后服务宣传工作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引导社会和家长积极配合此项工作，确保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顺利推进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